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山东章鼓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，反对0人，弃权0人，回避0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。

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070）将刊登在2023年10月3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，回避 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